



申請編號：  
(只供本處人員填寫)

香港警務處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  
管有權牌照/增管槍械申請表  
(射擊會適用)

填寫本表格前，請參閱「資料摘要」

現申請：(請在適當的□內加上「✓」號)

管有權牌照(新申請)

增管槍械

現有牌照編號：

申請的槍械種類 -

火器

氣槍

弩

魚槍

第 I 部： 個人資料

請附供護照用的正面近照兩張(4厘米× 5厘米)(新申請適用)

姓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中文電碼： \_\_\_\_\_ / \_\_\_\_\_ / \_\_\_\_\_ 國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男  女

出生地點： \_\_\_\_\_ 職業： \_\_\_\_\_

住 址： \_\_\_\_\_

辦事處地址： \_\_\_\_\_

電 話： \_\_\_\_\_ (辦事處) \_\_\_\_\_ (住址) \_\_\_\_\_ (手提) 傳 真： \_\_\_\_\_

**供現時並未持有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而簽發的有效牌照/豁免的申請人填寫**

你是否曾經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申請牌照/豁免？

否

是 請說明上次申請的日期： \_\_\_\_\_

那次申請是否獲批？

否 請說明未能成功申請的原因： \_\_\_\_\_

是 上次獲批牌照/豁免的編號/簽發日期和所登記的槍械資料： \_\_\_\_\_

取消 / 被撤銷 / 沒有續期的原因： \_\_\_\_\_

**供現時持有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而簽發的有效牌照/豁免的申請人填寫**

請詳列你現正持有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而簽發的牌照/豁免

**供曾經經營這類業務的申請人填寫**

請詳列操作槍械彈藥 / 經營射擊會的經驗

**病歷及刑事定罪記錄**

你是否曾經嘗試自殺或曾否患有任何疾病，包括精神錯亂，可能因而影響你控制槍械的能力？

否                       是 (請詳細說明)

---

---

---

---

你是否曾經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

否                       是 (請在下表詳細說明，如空位不足，可加附頁)

定罪日期	罪行	刑罰	審判地點 (包括國家)

**第 II 部： 業務詳情**

**擬開設射擊會的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申請人的職銜 (申請人必須是擬設射擊會的負責人員)**

法團/未具法團地位並多於一人的組織的種類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號)

- 獨資經營
- 法團
- 其他 (請說明)
- 合夥經營
- 未具法團地位並多於一人的組織

\_\_\_\_\_

\_\_\_\_\_

\_\_\_\_\_

假如擬設射擊會屬獨資經營，請填寫此欄

(a) 公司的成立日期		
(b) 獨資經營者的資料		
姓名 (中文及英文)	身份證編號	出生日期

假如擬設射擊會屬合夥經營，請填寫此欄

(a) 合夥日期		
(b) 合夥人資料		
姓名 (中文及英文)	身份證編號	出生日期
(1)		
(2)		
(3)		
(4)		
(5)		
(6)		
(7)		
(8)		

假如擬設射擊會以法團形式經營，請填寫此欄

(a) 註冊日期			
(b) 法團的成立日期及地點			
(c) 各名董事的資料			
	姓名 (中英文姓名)	身份證編號	出生日期
(1)			
(2)			
(3)			
(4)			
(5)			
(6)			

(d) 股東的資料			
	姓名 (中文及英文)	身份證/ 商業登記證編號	出生日期
(1)			
(2)			
(3)			
(4)			
(5)			
(6)			

假如擬設射擊會屬「未具法團地位並多於一人的組織」，請填寫此欄

(a) 組織的成立日期			
(b) 組織內的管理或執行委員會各主要成員的資料 (會長、主席、副主席、秘書或持類似職位的人員)：			
姓名 (中文及英文)			
		身份證編號	出生日期
(1)			
(2)			
(3)			
(4)			
(5)			
(6)			

**射擊會所在的處所資料**

擬設的射擊會地址
處所的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商舖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樓宇 <input type="checkbox"/> 貨倉/工業大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_____
你是 <input type="checkbox"/> 業主 <input type="checkbox"/> 租戶 <input type="checkbox"/> 分租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射擊場的資料**

擬設的射擊場地址 (請附射擊場的平面圖)

處所的類別

- 商鋪
- 商業樓宇
- 貨倉/工業大廈
- 其他 (請註明)

你是  業主  租戶  分租客  其他 \_\_\_\_\_

**關於槍械庫及存放槍械彈藥的資料**

請詳列所有存放槍械彈藥地點的地址。(註：假如槍械彈藥存放在射擊會的槍械庫，申請人須提供簡圖一份。若槍械彈藥存放在其他槍械彈藥經營人擁有的認可槍械庫，申請人須出示雙方簽訂的合約或有關的證明文件。)

處所的類別

- 商鋪
- 商業樓宇
- 貨倉/工業大廈
- 其他 (請註明)

你是  業主  租戶  分租客  其他 \_\_\_\_\_

每個槍械庫內，槍械彈藥的建議最高存放數量



**第 III 部: 申請人的授權書及聲明**

**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以及隨表格一併呈交的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而且沒有缺漏。本人明白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彈藥條例》第47條已申明，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是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虛假的陳述以促致自己或他人獲得牌照的批給、續期或修訂，或豁免的批給，即屬犯罪，可判處監禁兩年。

本人授權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向警務處牌照課發放任何及全部有關本人的刑事定罪記錄的資料；以及向任何第三者索取及/或查詢任何和全部有關本人的資料(包括本人的醫療報告等)，作為調查及/或執行任何與本人的申請/牌照/豁免有關的事宜之用。

本人亦同意，警務處處長會使用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處理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彈藥條例》相關牌照/豁免的申請/記錄更新/所有現時及日後的調查/執行發牌條件。

申請人簽署	日期
-------	----